《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扶风县水利局(单位名称) 的2026年扶风县法门镇绛帐镇杏林镇城关街道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和备用水源井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扶风县杏林镇城关街道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和备用水源井项目施工（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6979.523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73.6285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2日